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禁止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改装重型货车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工作部署，打击重型货车非法改装，防止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禁止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改装重型货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入库重型货车进行改装，出库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型参数不一致的，一律属于非法改装机动车辆。

二、严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改装重型货车，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凡被查处非法改装重型货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相关部门将对其进行重点监管。若再次违法，相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规予以从重处罚。

四、打击重型货车非法改装，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欢迎广大市民对非法改装重型货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举报（电话：12328）。

特此通告。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